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080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告 鄭旭惟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60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2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檢察官及被告鄭旭惟（下簡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程序均陳稱僅就量刑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見本院卷第238至239頁）附卷可稽，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依告訴人李佳陵請求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告訴人李佳陵調解成立，然迄今均未匯款履行調解條件，足認被告調解時係為形成願意賠償、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良好之假象，虛應故事，假意答應賠償條件，以求獲得輕判，實際上並無賠償意願，犯後態度實屬惡劣，原判決就被告諭知之刑，顯屬刑責太輕，未能罰當其罪，未合於比例原則、

01 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自白認罪，因經濟因素被誑騙誤
03 入詐騙集團從事不法行為，落網後已深切反省；本案中告訴
04 人李佳陵部分實屬未遂，並未收取任何詐欺款項，請從輕量
05 刑，讓被告能早日回歸社會；員警已有查獲鄭旭惟之上線，
06 表示金流部分去向不在鄭旭惟身上；被逮捕當下因為狀況緊
07 張，才會駕車逃離現場，案發後有深刻瞭解錯誤，請從輕量
08 刑；被告家中屬低收入戶，並有兩名幼子，分別為3歲及4歲
09 需要扶養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
12 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4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
1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
16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原判決犯罪事
17 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18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19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0 文書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
21 公眾往來安全罪；被告就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
22 為，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3 第55條規定，就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從一重之
2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7 被告與同案被告莊景隆、共犯「文哥」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
28 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或未遂、行使偽
29 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或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30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二所
31 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本院依上開

01 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之量刑為審
02 理，先予敘明。

03 (二)刑之減輕部分

04 1.按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
05 減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
06 實欄一、(二)所為，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07 減輕其刑。

08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
12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
13 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4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
15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6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則依刑
17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9 (2)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
20 同月2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係
21 規定：「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
22 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
23 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24 後係規定：「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
25 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
26 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該條項減刑之規定限縮於偵查及
2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適用，經比較結果，新法並未較為有
29 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組織犯罪防
30 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論處。

31 3.查被告於原審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本件如犯罪事

01 實欄一、(一)所示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犯行（見原審卷第67至
02 73、167、186、194頁），其中雖被告未於偵查中坦承參與
03 犯罪組織犯行，惟遍觀全卷，檢察官並未詢問被告是否承認
04 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致被告無從於偵查中坦承此部分犯
05 行，依有利於被告之解釋，此等不利益不應歸責於被告，爰
06 認定被告仍有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之適用。又被告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因想像競合犯
08 之關係而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
09 輕罪即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
10 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
11 決意旨，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
12 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13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 14 1.按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
15 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
16 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
17 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
18 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
19 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20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21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22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
23 參照）。
- 24 2.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
25 值青壯，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圖輕鬆獲取財物而加入
26 本案詐欺集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林志
27 隆、李佳陵之金錢，造成告訴人林志隆之財產損失（告訴人
28 李佳陵未因受騙而交付款項），並製造如犯罪事實欄一、(一)
29 所示犯罪金流斷點，使告訴人林志隆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
30 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
31 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被告之法治觀念

01 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另被告為躲避警方追
02 緝，以逆向超車、闖紅燈且任意變換車道，並撞擊林本繹駕
03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等方式駕車逃逸，致生
04 通行車輛及行人往來之危險，罔顧其他用路人車安全，所為
05 均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收水」之
06 角色，非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
07 成員，僅屬聽從指示、負責監控車手並向車手收取贓款之次
08 要性角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林志隆
09 遭詐騙之金額，及被告之素行、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
10 狀況及職業（見原審卷第195至196頁）、犯後先否認嗣坦承
11 犯行，並坦承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參與犯罪組織
12 及洗錢犯行，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13 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有利量刑因子，嗣與告
14 訴人李佳陵於原審調解成立，然未遵期履行約定之給付義務
15 （見原審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而告訴人林志隆部
16 分，因雙方無共識致未能達成調解（見原審調解事件報告
17 書）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三
1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如原判決
19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量
20 處有期徒刑8月，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所示妨害公眾往來
21 安全犯行，量處有期徒刑7月，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
22 5月，業就被告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含前述想像競合犯輕
23 罪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教育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24 等量刑事由為審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
25 之權限，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
26 形，核屬原審法院量刑與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與罪刑相當
27 原則無悖。

28 3.檢察官固以前詞提起上訴，然被告與告訴人李佳陵於原審調
29 解成立卻未遵期履行乙節，業經原審於量刑時納入考量，酌
30 及被告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二)犯行（告訴人李佳陵部
31 分），屬未遂犯，原審此部分所量刑度尚稱妥適，並無顯然

01 過輕情形。

02 4.被告上訴所陳告訴人林志隆被害部分之金流去向最終不在被
03 告身上、告訴人李佳陵被害部分屬未遂等情，業據原判決於
04 事實欄一、(一)、(二)認定在案，量刑基礎並無何違誤或變動，
05 而被告所述家中屬低收入戶，並有兩名幼子須扶養（見原審
06 卷第195至196頁原審審理筆錄）等節，原審亦已於量刑時予
07 以審酌，本院審酌科刑之情狀與原審並無二致；原審所量刑
08 度與被告本案各該犯行之罪責相當，並無顯然過重情形，縱
09 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仍有所落差，仍難指其有何不當或違
10 法。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並非可採。

11 5.綜上，原判決所為量刑並無何違法或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
12 由可言，檢察官及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
13 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澄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恩提起上訴，檢察官
16 陳明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9 法官 羅郁婷
20 法官 葉乃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程欣怡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2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1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3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7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